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自字第23號

自訴人 陳純美
自訴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被告 賴慕芬

選任辯護人 簡士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慕芬被訴公然侮辱、誹謗罪部分（即理由欄壹部分），無罪。
其餘被訴強制罪部分（即理由欄貳部分），自訴不受理。

理 由

壹、無罪部分：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賴慕芬於民國110年4月16日下午2時許起，參加位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一德洋樓」之看飾界寶石文化與藝術展（下稱系爭展覽），並擔任該展覽之主持司儀。自訴人陳純美為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下稱中華珠寶交流協會）之理事，亦為兩岸時報總社之副董事長，自訴人受證人楊志鴻之邀請，代表中華珠寶交流協會參加系爭展覽，並以兩岸時報總社名義負責採訪並報導系爭展覽相關新聞資訊。自訴人於當日下午2時40分許抵達系爭展覽現場。詎被告同時基於公然侮辱、誹謗之犯意，於自訴人受證人邱惟鐘之邀約至系爭展覽中庭喝茶之際，對自訴人大聲斥責：妳不准喝茶！妳敢進來喝茶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陳純美是個不要臉的女人，欺負西川淑敏老師（按：真實姓名為林淑敏）等語，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3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04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5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06 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0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8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9 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認
10 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11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12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3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14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15 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
16 參照）。

17 三、程序事項

18 (一)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
19 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
20 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自訴人雖
21 於110年6月25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就理由欄壹、一
22 所示部分具狀提出告訴，復於110年10月8日向本院具狀對被
23 告就相同事實提起自訴，然觀諸自訴人自訴之上開事實，被
24 告係涉犯公然侮辱、誹謗罪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上開2
25 罪均為告訴乃論之罪，揆諸上開規定，自訴人就此部分事
26 實，仍得提起自訴，合先說明。

27 (二)自訴代理人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說明，上述妨害名譽部分已經提起自訴，檢察官應停
29 止偵查，然檢察官卻逕為一無效之不起訴處分，那不是滑天
30 下之大稽嗎？自訴人才會向其詢問該怎麼辦，其表示提自訴
31 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0頁）。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

01 10年6月25日收件後，即開始偵查，並於110年12月3日以110
02 年度偵字第38878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於110年
03 12月20日寄存送達於自訴人住所、110年12月16日送達自訴
04 代理人。嗣自訴人、自訴代理人始於110年12月22日向臺灣
05 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請求職權撤銷不起訴處分狀」，
06 表示自訴人已於110年10月8日就相同事實向本院提起自訴等
07 語，檢察官事後於知悉上情，爰就前述妨害名譽部分移送本
08 院等情，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2月10日中檢謀服11
09 1偵4379字第1119013529號函文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
10 51頁），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堪以認定。足見本案係檢
1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自訴代理人始向檢察官陳報自訴人另
12 向本院就上開事實提起自訴。是本案並非屬自訴代理人於偵
13 查終結前已向檢察官表示已另就妨害名譽部分提起自訴後，
14 檢察官未停止偵查而仍為不起訴處分之情況，附此敘明。

15 四、自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第310條
16 第1項之誹謗罪嫌，無非係以系爭展覽新聞報導、自訴人、
17 證人黃美華、謝昫幸之書面陳述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
18 坦承其於系爭展覽擔任主持司儀，且於110年4月16日下午2
19 時許起參與系爭展覽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誹謗
20 犯行，並辯稱：其並無在自訴人周圍大聲表示「妳不准喝
21 茶！妳敢進來喝茶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陳純美是個不要
22 臉的女人」等語。又其當天與友人私下在一德洋樓某處聊天
23 時，雖提及「陳純美欺負西川淑敏老師」等語，然並無向公
24 眾陳述之情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5至167頁）。被告之辯
25 護人則為被告辯以：證人黃美華、邱惟鐘證述內容不足採
26 信，又依卷內其他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為
27 上開侮辱或誹謗言詞等語。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被告擔任系爭展覽之主持司儀，且被告、自訴人、證人楊志
30 鴻、林淑敏、黃美華、卞健文、邱惟鐘均於上開時間參與系
31 爭展覽活動，且被告、證人楊志鴻、林淑敏、卞健文、邱惟

01 鐘等人於系爭展覽之開幕儀式時拍攝合照等情，為被告所不
02 否認，並經自訴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證人楊志鴻、林淑
03 敏、黃美華、卞健文、邱惟鐘、呂孟庭於偵訊或本院審理時
04 具結證述明確（見他卷第79至85頁、本院卷一第125至127、
05 215至253頁、本院卷二第40至140頁），且有系爭展覽新
06 聞、玩意寶石函暨證人楊志鴻提出案情經過說明及活動照片
07 8張、現場來賓照片2張、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張、陳報
08 狀檢附新聞照片、大合照翻拍照片各1張在卷可稽（見他卷
09 第25至29、59至67頁、本院卷一第205至211頁、本院卷二第
10 29、193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1 (二)按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
12 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
13 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
14 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
15 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
16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
17 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
18 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查自訴人以書狀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其於110年4月16日下
20 午2時40分許，抵達一德洋樓，以中華珠寶交流協會之理事
21 身分代表該協會參與系爭展覽。於訴外人林嵩暉上台頒發證
22 書完畢後，被告邀請貴賓上台合照。其正準備上台合照之
23 際，被告竟拿著麥克風稱：「陳純美這是我的場子我不歡迎
24 妳來，妳不准上台，今天沒有受邀的媒體不准訪問、發文、
25 拍照。陳純美妳也不准po FB」等語。證人黃美華見狀，上
26 前向被告解釋：自訴人係代表中華珠寶交流協會前來等語，
27 被告卻回稱就是不讓陳純美上台等語。在珠寶世界雜誌之社
28 長即證人邱惟鐘回到座位時，被告更向證人邱惟鐘表示：怎
29 麼將自訴人帶來參加系爭展覽等語。其進入一德洋樓看展出
30 作品前，被告又前來叫囂：「不准妳進去」等語。其向被告
31 解釋其係受證人楊志鴻邀請前來，被告遂詢問證人楊志鴻是

01 否確有此事。證人楊志鴻回稱有邀請自訴人等語，被告立刻
02 罵證人楊志鴻：「不是告訴你不讓自訴人來了嗎」等語，讓
03 證人楊志鴻當場愣住。其與友人即證人王立君、謝昫幸看完
04 展出作品後，欲前往中庭與證人邱惟鐘喝茶之際，被告再度
05 前來阻擋並稱：「茶席的錢都是我付的，妳不准喝茶」等
06 語。其便走向證人邱惟鐘而欲與證人邱惟鐘一同離開。於其
07 與證人邱惟鐘起身離開之際，被告向其表示：「妳敢進來喝
08 茶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等語，並對大眾稱：「陳純美是
09 個不要臉的女人，欺負西川淑敏老師」等語。其遂走到證人
10 林淑敏面前詢問證人林淑敏關於其是否有欺負證人林淑敏等
11 情，證人林淑敏表示沒有等語。最後，證人邱惟鐘、黃美
12 華、謝昫幸均陪同其一起離開等語（見他卷第31至32頁、本
13 院卷一第33、34、125頁）。

14 (四) 1. 證人黃美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以中華珠寶交流協
15 會公關主任身分，代表中華珠寶交流協會參與系爭展覽，自
16 訴人也是該協會參與系爭展覽之代表之一。在系爭展覽頒獎
17 儀式結束後，被告邀請貴賓上台拍照。然自訴人準備上台之
18 際，被告當場用麥克風表示：「陳純美女士這是我的場子，
19 我不歡迎妳來，妳不准上台訪問、發文、拍照，也不准po臉
20 書」、「陳純美是個不要臉的女人」等語。在被告講完上述
21 話語後，其立刻將台下眾人反應拍攝起來即如本院卷一第20
22 7頁所示照片。於上開合照活動結束後，自訴人、證人謝昫
23 幸要去看一德洋樓內之展覽時，被告阻擋自訴人、證人謝昫
24 幸前去看展覽，並稱「妳為什麼要來我的場子，這不是妳的
25 場子」、「不准妳進去」等語，證人楊志鴻此時與其、自訴
26 人及被告有段距離。其此時並沒有跟證人楊志鴻對話，但其
27 有向證人卞健文抱怨被告之前搗行徑。自訴人看完展覽後，
28 即前往中庭找證人邱惟鐘喝茶，其則跟在自訴人身後，被告
29 則在自訴人右方。於自訴人進入中庭與證人邱惟鐘喝茶、聊
30 天時，被告站在自訴人面前，情緒激動地以手指著自訴人，
31 並稱「這不是妳的場子，妳怎麼會來」、「妳不准喝茶、妳

01 敢進來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陳純美是個不要臉的女
02 人，欺負西川淑敏老師」等語，並提及自訴人在外面說某舞
03 蹈老師（按：即證人林淑敏）之壞話。自訴人離開茶席途
04 中，遇到證人林淑敏，即詢問在場證人林淑敏「我是否有在
05 外面講誹謗妳的事情嗎？」等語，證人林淑敏回稱「沒有」
06 等語。其於當日事件發生2個星期後，就撰寫了他卷第33至3
07 5頁之陳述書並傳真予中華珠寶交流協會理事長林嵩山等語
08 （見本院卷一第220至252頁）。2.證人邱惟鐘於本院審理時
09 具結證稱：其為珠寶世界雜誌社之負責人，於去年退休。其
10 於本案案發前即認識自訴人，雙方關係普通。其與被告關係
11 生疏，於本案案發前僅見過被告1次。其受證人楊志鴻邀
12 請，以珠寶世界雜誌社社長名義，於110年4月16日下午2時
13 許參與系爭展覽，並受邀上台致詞。其致詞完畢後，很多人
14 包括自訴人要上台合照時，被告拿著麥克風對自訴人稱「妳
15 不准上台訪問、發文、拍照，妳沒有資格」、「妳沒有受邀
16 請」、「不要臉的女人」等語。其沒有看到被告阻擋自訴人
17 進去看展覽，且自訴人當天有進入會場看展覽。自訴人看完
18 展覽，進入中庭飲茶區喝茶時，被告雖然沒有進入飲茶區，
19 但是站在其與自訴人後方，拿著麥克風大聲表示「妳不能進
20 去喝茶」、「妳敢進來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等語。其沒
21 有印象被告在中庭時當眾稱「陳純美是個不要臉的女人，欺
22 負西川淑敏老師」，其僅記得被告於邀請貴賓上台合照時，
23 以「不要臉」辱罵自訴人。其見自訴人滿委屈的，就邀自訴
24 人離開展覽現場，去外面喝咖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7至12
25 3頁）。

26 (五)經查，證人黃美華雖證稱其於被告在舞台上出言制止自訴人
27 上台、辱罵自訴人後，立刻拍下台下來賓反應如本院卷一第
28 207頁所示等語。然衡諸常情，倘若被告確有於舞台上大聲
29 嚴厲斥責、以「不要臉」等語辱罵他人，一般人之反應通常
30 為錯愕、面面相覷或與旁人討論現場情況，應不會立刻拿起
31 手中拍照設備拍下眾人反應。況本院卷一第207頁所示照片

01 中，2名穿著西裝之男子尚且面露笑容，其餘在場者亦無驚
02 訝表情，若如證人黃美華所述系爭展覽主持人以言詞辱罵與
03 會者，在場者之反應絕非如此，是證人黃美華證詞顯有瑕
04 疵，可信性容屬有疑。再者，依照證人黃美華提出之書面陳
05 述內容，其僅提及被告制止自訴人上台拍照，全未提及被告
06 於邀請與會來賓上台拍照階段，有何辱罵自訴人「不要臉」
07 等語之情況，有黃美華提出案情經過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
08 他卷第33至35頁），然證人黃美華卻於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
09 於台上辱罵自訴人「不要臉」等語，足見證人黃美華就此部
10 分證述內容，前後所述容有不一。證人黃美華證述之可信
11 性，尚非無疑。次查，證人楊志鴻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
12 於舞台上時有表示「不是來賓不要上來」等語，因為自訴人
13 並非主辦方邀請來的來賓。其沒有聽到被告持麥克風大聲喝
14 斥禁止自訴人拍照、報導等語（見他卷第80頁），核與證人
15 卞健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被告於邀請嘉賓上台拍照階
16 段，自訴人有上台來，但被告當場表示「沒有叫到就不要上
17 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84頁）相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
18 陳稱：其有制止自訴人上台合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6
19 頁），足見被告於系爭展覽開幕儀式邀請來賓合照階段，確
20 有制止自訴人上台，然證人楊志鴻、卞健文均無提及被告有
21 當眾辱罵自訴人「不要臉」等節。況自訴人之書面陳述亦完
22 全未提及被告於舞台上以「不要臉」等語辱罵自訴人。證人
23 黃美華、邱惟鐘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於台上辱罵自
24 訴人「不要臉」等語，即與自訴人、證人楊志鴻、卞健文上
25 開證述情節不符。基上，證人黃美華、邱惟鐘之證詞既有前
26 揭瑕疵可指，其等證詞是否可信，已有疑義。

27 (六)自訴人陳述：其遭被告制止進入一德洋樓看展覽作品時，其
28 向被告表示係受證人楊志鴻邀請而前來等語，被告當場即斥
29 責證人楊志鴻等情。惟查，證人黃美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30 稱：被告制止自訴人觀賞展覽時，證人楊志鴻與自訴人有段
31 距離等語明確，則就自訴人自述遭被告制止觀看展覽時，證

01 人楊志鴻是否到場等情，證人黃美華所述情節與自訴人上開
02 所言已有不一致之處。又證人黃美華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03 稱：於自訴人、證人邱惟鐘進入中庭喝茶時，被告站在自訴
04 人面前，情緒激動地以手指著自訴人，並稱「妳不准喝茶、
05 妳敢進來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等語，惟查，證人邱惟鐘
06 於本院審理時係證述：其與自訴人進入中庭喝茶時，被告並
07 未進入中庭飲茶區，而係在其與自訴人後方，以麥克風大聲
08 表示「妳不能進去喝茶」、「妳敢進來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
09 是」等語，是關於被告於自訴人於一德洋樓中庭駐足時，係
10 位於何處、說話客觀情狀，證人黃美華、邱惟鐘所述情節亦
11 不相同。另證人黃美華於本院審理時雖具結證稱：被告於中
12 庭時辱罵自訴人「陳純美是個不要臉的女人，欺負西川淑敏
13 老師」等語，惟查，依證人黃美華所述，被告係於自訴人正
14 與證人邱惟鐘在中庭喝茶之際，以上開言詞侮辱、誹謗自訴
15 人，衡諸常情，證人邱惟鐘對於此等突發之異常情況，應會
16 存有相當記憶，然證人邱惟鐘竟對此部分辱罵情節毫無印
17 象。則被告究竟有無於中庭口出上揭「陳純美是個不要臉的
18 女人，欺負西川淑敏老師」等言詞，實屬有疑。再參以證人
19 黃美華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與自訴人均為中華珠寶交
20 流協會之成員，其見被告不斷指責自訴人，就在旁邊保護自
21 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28、230頁），足徵證人黃美華與
22 自訴人間仍有一定交情，且均為上開協會之成員，證人黃美
23 華之證述內容有無迴護自訴人之情，尚非無疑。又證人邱惟
24 鐘雖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自訴代理人問：就是「要跟
25 大家說妳的不是」，然後說她是個不要臉的女人這樣？）是
26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3頁），惟查，證人邱惟鐘嗣又改
27 稱：其只記得被告在邀請貴賓上台時，有說「不要臉」等
28 語，但其對於被告有無在中庭時辱罵「不要臉」一語，並無
29 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2頁），是尚難認被告於一德洋
30 樓中庭有以「不要臉」等詞辱罵自訴人等情為真實。綜上所
31 述，證人黃美華之證述容有瑕疵或與卷內事證不符之處，尚

01 難盡信，難以補強自訴人上開陳述之可信性。另證人邱惟鐘
02 上開證述內容，亦不足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基此，尚難認
03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於一德洋樓中庭對自訴人辱罵「陳純美
04 是個不要臉的女人，欺負西川淑敏老師」等語，而無從以公
05 然侮辱、誹謗罪嫌相繩於被告。

06 (七)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07 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罪，其所謂脅迫，與刑法第305條以加害
08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09 安全之危害安全罪之所謂恐嚇，均係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0 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之行為，雖脅迫行為，須
11 加害人對被害人有所挾而強迫之舉動時，始克成立，而恐嚇
12 行為，有時不必對被害人本人為恐嚇之行為，即無論直接或
13 間接之恐嚇行為，若致被害人生危害安全者，均可構成，其
14 手段上稍有不同（參見各該法條之立法理由），但就脅迫與
15 恐嚇行為，二者均旨在使被害人發生畏怖心之行為本質而
16 言，並無不同，從而行為人以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
17 被害人行使權利為目的，而以加害被害人之生命、身體、自
18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被害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該
19 恐嚇行為應包含在脅迫行為之觀念之內，如已該當刑法第30
20 4條第1項之要件時，只能論以該條之強制罪，不能再論以刑
21 法第305條之危害安全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強制罪所謂脅迫之內涵亦需檢視恐
23 嚇危害安全罪所規定恐嚇行為之構成要件，須脅迫內容以加
24 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項為限，若以加害此
25 等內容以外之事實告知被害人，或並未具體指明以如何之方
26 法加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尚不能成立
27 本罪。自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向自訴人大聲斥責「妳不准喝
28 茶！妳敢進來喝茶，我就跟大家說妳的不是」等語，構成強
29 制罪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0頁），惟查，縱使自訴人所
30 述為真實，然前揭「妳不准喝茶！妳敢進來喝茶，我就跟大
31 家說妳的不是」等語，僅係表明若自訴人進入場地喝茶，被

01 告將向他人陳述自訴人容有錯誤或缺失之處，語氣雖不友
02 善，然無何具體貶損自訴人名譽或加害自訴人生命、身體、
03 自由、財產法益之內容，尚難認有何脅迫情況存在，自與強
04 制罪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05 (九)自訴代理人雖聲請傳喚證人王立君、王鎮安、楊志鴻、卞健
06 文、黃美華到庭作證或對質（見本院卷二第81、147、148、
07 167頁），惟此部分無法證明被告有為本案公然侮辱、誹謗
08 犯行，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所述，自訴代理人上揭聲請調查證
09 據無調查必要，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10 六、綜上所述，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所辯，尚屬有據。自訴人及
11 自訴代理人所持前開論據，無法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12 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認
13 定被告確有自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誹謗犯行，即屬不能
14 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就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諭
15 知。

16 貳、自訴不受理部分

17 一、自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強制之犯意，於上揭展覽開幕儀式
18 中，邀請各嘉賓上台合照時，當眾手持麥克風對自訴人陳純
19 美大聲喝斥：「陳純美，這是我的場子，我不歡迎妳來，妳
20 不准上台、訪問、發文或拍照，也不准你po FB」；上揭展
21 覽開幕儀式結束後，見自訴人陳純美在觀看上揭展覽時，又
22 對自訴人陳純美大聲斥責：「不准你進去」，以此強暴、脅
23 迫之方式妨害自訴人陳純美新聞採訪自由及行動自由之權
24 利。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25 二、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
26 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
27 不在此限；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8 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我
29 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之訴追，採行公訴優先原則，依本法
30 第323條第1項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
31 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

01 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
02 之同一事實而言，祇須自訴之後案與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前案
03 被告同一且所涉及之全部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如皆成罪，
04 具有裁判上不可分之一罪關係，而前後二案之事實有部分相
05 同時，即屬當之。又所謂開始偵查，除由檢察官自行實施之
06 偵查行為外，尚包括依第228條第2項由檢察官限期命檢察事
07 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在
08 內，但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調查則不與焉；開始偵
09 查與否，應就其實質行為而定，不因行政上之所謂「偵字
10 案」或「他字案」而有異，偵查結果究屬提起公訴或為不起
11 訴處分，甚或行政簽結，概屬檢察官開始偵查後所得之狀
12 態，對於上開自訴之提起所設之限制規定，不生影響，即便
13 檢察官係以簽結之便宜方式暫時終結其偵查，亦不能使已經
14 開始偵查之事實溯及消滅（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54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舉凡：①檢察署收受告訴、告發、自首
16 狀或警局移送書後分案偵查之內部檢察行政作為，例如：行
17 政分案作業、核退、發查、發交及檢察首長依法指揮所屬檢
18 察官調查犯罪事實等；②檢察官或偵查輔助機關受檢察官之
19 命進行案情調查之外部刑事司法作為，例如：發函查詢、傳
20 喚證人、訊問被告、勘驗物證及搜索扣押等，均應認為檢察
21 官已經實際開始偵查。

22 三、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23 回其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25條亦有明文。經查，自訴人此
24 部分自訴之犯罪事實，係主張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
25 強制罪嫌，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符合上開自訴人得撤
26 回自訴之要件，是自訴人委請自訴代理人表示就理由欄貳、
27 一所示部分撤回自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6頁），自不生
28 效力，合先敘明。

29 四、經查：

30 ㈠自訴人於110年10月8日向本院具狀對被告就上開事實提起自
31 訴等情，有刑事自訴狀上所蓋用之本院收文戳章印文可憑

01 (見本院卷一第7頁)。

02 (二)然查，自訴人於110年6月25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具狀提
03 出告訴，告訴內容略為：告訴人（按：即自訴人）為中華珠
04 寶交流協會之理事亦為兩岸時報總社的副董事長，告訴人受
05 證人楊志鴻之邀請，代表中華海峽珠寶交流協會參加系爭展
06 覽，並以兩岸時報總社名義負責採訪並報導系爭展覽相關新
07 聞資訊，告訴人於110年4月16日下午2時40分許抵達系爭展
08 覽現場，被告為系爭展覽之主持司儀。系爭展覽開幕儀式邀
09 請各嘉賓上台合影時，被告竟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
10 意，拿著麥克風當著在場近百位嘉賓面前大聲喝斥：「陳純
11 美，這是我的場子，我不歡迎妳來，妳不准上台、訪問、發
12 文或拍照，陳純美妳也不准po FB」；被告更在告訴人觀看
13 展覽時另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大聲斥責自訴人：「不准妳
14 進去」，自訴人因內心恐懼，深怕遭受被告出手攻擊，而無
15 法於開幕儀式上與嘉賓合影、報導展覽資訊內容及以正常動
16 線參觀展覽，被告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新聞採訪自由及行動
17 自由之權利等情，有刑事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見他卷第3至
18 2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收件後，隨即進行行政分案
19 作業，而於110年7月9日以「他」字案號辦理。嗣檢察官於1
20 10年8月5日訊問被告、同年9月10日訊問證人楊志鴻、林淑
21 敏，於同年11月10日將該案簽分「偵」字案號，同年12月3
22 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8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業經本院核
23 閱卷宗屬實，堪以認定。綜上，應認理由欄貳、一所示事實
24 於110年7月9日，即經檢察官開始偵查。

25 (三)揆諸前揭說明，自訴人就理由欄貳、一所示事實，係對於檢
26 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已開始偵查之同一案件，再
27 行自訴，又此部分自訴之犯罪事實與被告所涉犯罪名，非屬
28 告訴乃論之罪，自無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但書除外規定
29 適用之餘地。是自訴人就此部分對被告提起本件自訴，於法
30 自屬未合。綜上，自訴人就上開部分提起自訴並不合法，且
31 無從補正，爰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23
02 條第1項、第334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怡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